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的相关要求，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开行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借款，相应借款仅由公司用于自身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新苏环保与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还款责任，构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此外，新苏环保之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新苏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为新苏环保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苏环保及常高新均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无需就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7 相关规定，本次接受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企业名称：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QETWM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建民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楼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凭许可证经营）；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新苏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苏环保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二

企业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13717195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盛新

注册资本： 100,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 9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常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高新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借款人：** 雪浪环境与新苏环保为共同借款人，但相应借款仅由雪浪环境用于自身日常经营周转；

(2) **借款额度：** 人民币 2.4 亿元；

(3) **担保方：** 新苏环保；

(4) **被担保方：** 雪浪环境；

(5) **担保内容及方式：** 新苏环保作为共同借款人对相应借款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6) **借款期限：** 3 年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 雪浪环境和新苏环保；

(3) **担保内容及方式：**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接受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4、**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审议事项范围内，签署具体合同，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开行申请借款，并由常高新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无需就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签署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2,783,177.88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同时约定相应借款仅由雪浪环境用于自身日常经营周转，且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无需就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控股股东申请共同借款，同时约定相应借款仅由雪浪环境用于自身日常经营周转，且由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的满足经营所需；公司无需就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